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 解 读

DANG ZHENG ZHU YAO LING DAO GAN BU HE GUO YOU QI YE LING DAO REN YUAN
JING JI ZE REN SHEN JI GUI DING SHI SHI XI ZE JIE DU

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编写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

解 读

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编写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解读/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编写。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14.8（2015.2重印）

ISBN 978-7-5119-2123-9

I. ①党…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领导人员 - 经济责任审计
- 规定 - 学习参考资料 ②国家行政机关 - 领导干部 - 经济责任审计
- 规定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③国营企业 - 领导人员 - 经济责任审计
- 规定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F239.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3617 号

书 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解读
作 者：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出版发行：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25 号楼

邮政编码：100069

发行热线：(010) 68320825 88361317

传 真：(010) 68320634 68320697

网 址：www.cmebook.com.cn

电子邮箱：zgsdjj@hotmail.com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昌平百善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1/32

字 数：60 千字

印 张：6.5

版 次：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9-2123-9

定 价：20.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健全质询、问责、经济责任审计、引咎辞职、罢免等制度。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按照中央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要求，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制定了《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于2014年7月27日施行。《实施细则》是在总结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反映了经济责任审计实践的最新成果，也体现了形势发展的要求。《实施细则》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高经济责任审计质量和水平，推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帮助大家更好地学习、理解和掌握《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更好地指导审计实践，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编写了《〈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解读》。该书较为详尽地介绍了《实施细则》制定的背景，对《实施细则》主要内容进行了较为全面和深入的阐释，对《实施细则》条文的理解以及审计实践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作了详细解释和说明。

希望本书能够对广大读者学习和理解《实施细则》有所裨益，能够更好地帮助审计人员在经济责任审计实践中贯彻落实和运用好《实施细则》，促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深化发展。

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4年8月

目 录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

审计规定实施细则	1
----------------	---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规定实施细则》条文解读

第一章 总则	23
第二章 审计对象	31
第三章 审计内容	44
第四章 审计评价	58
第五章 审计报告	73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81
第七章 组织领导和审计实施	88
第八章 附则	10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21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 审计规定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150

2014年7月27日，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资委联合印发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以下简称两办《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法依规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行为。

第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地区、本部门（系统）、本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

任职期间本地区、本部门（系统）、本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对重点地区（部门、单位）、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

第二章 审计对象

第五条 两办《规定》第二条所称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是指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党委（含党组、党工委，以下统称党委）正职领导干部和行政正职领导干部，包括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六条 两办《规定》第二条所称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以及乡、民族乡、镇的主要领导干部；

（二）行政公署、街道办事处、区公所等履行政府职能的政府派出机关的主要领导干部；

（三）政府设立的开发区、新区等的主要领导干部。

第七条 两办《规定》第二条所称地方各级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

第八条 两办《规定》第二条所称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

（一）中央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

（二）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

（三）履行政府职能的政府派出机关的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

（四）政府设立的开发区、新区等的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

（五）上级领导干部兼任有关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常务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六）党委、政府设立的超过一年以上有独立经济活动的临时机构的主要领导干部。

第九条 两办《规定》第三条所称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企业，下同）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党委和政府、干部管理监督部门的要求，审计机关可以对上述企业中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范围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遇有干部管理权限与财政财务隶属关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不一致时，由对领导干部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组织部门与同级审计机关共同确定实施审计的审计机关。

第十一条 部门、单位（含垂直管理系统）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由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领导干部职责权限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结合地区、部门（系统）、单位的实际，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时，应当充分考虑审计目标、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审计资源与审计效果等因素，准确把握审计重点。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上级党委和政府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情况；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三）领导本地区经济工作，统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政策措施制定情况及效果；

（四）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五）本地区财政收支总量和结构、预算安排和重大调整等情况；

- (六) 地方政府性债务的举借、用途和风险管控等情况；
- (七) 自然资源资产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民生改善等情况；
- (八)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大项目的研究决策情况；
- (九) 对党委有关工作部门管理和使用的重大专项资金的监管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 (十) 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十一)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情况；
- (二)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 (三) 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以及重大经济和社会发展事项的推动和管理情况及其效果；
- (四) 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 (五) 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 (六) 本地区财政管理，以及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
- (七) 地方政府性债务的举借、管理、使用、偿还和风险管控情况；

- (八) 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九) 自然资源资产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民生改善等情况;
- (十)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大项目的研究、决策及建设管理等情况;
- (十一) 对直接分管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以及依照宪法、审计法规定分管审计工作情况;
- (十二) 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 的执行情况;
- (十三) 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十四)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五)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五条 党政工作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本部门（系统）、单位有关职责，推动本部门（系统）、单位事业发展情况；
- (二)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 (三) 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 (四) 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 (五) 本部门（系统）、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六) 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 (七) 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
- (八) 有关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 (九) 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 (十) 对下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 (十一) 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十二)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三)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情况；
- (二)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 (三) 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四) 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 (五) 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 (六) 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以及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 (七)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
- (八) 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
- (九)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和运转情况，以及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职务消费等情况，

对所属单位的监管情况；

（十）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十一）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评价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干部考核评价等规定，结合地区、部门（系统）、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审计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十八条 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一般包括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业绩、主要问题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九条 审计评价应当重点关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可持续性，关注与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和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关注任期内举借债务、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环境保护、民生改善、科技创新等重要事项，关注领导干部应承担直接责任的问题。

第二十条 审计评价可以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包括进行纵向和横向的业绩比较、运用与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指标量化分析、将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或

事项置于相关经济社会环境中加以分析等。

第二十一条 审计评价的依据一般包括：

(一)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年度财政预算报告等；

(三) 中央和地方党委、政府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四) 有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责任制考核目标；

(五) 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三定”规定和有关领导的职责分工文件，有关会议记录、纪要、决议和决定，有关预算、决算和合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

(六) 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

(七) 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

(八) 有关职能部门、主管部门发布或者认可的统计数据、考核结果和评价意见；

(九) 专业机构的意见；

(十) 公认的业务惯例或者良好实务；

(十一) 其他依据。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可以根据审计内容和审计评价的需要，选择设定评价指标，将定性评价与定量指标相结合。评价指标应当简明实用、易于操作。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可以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一条所列审计评价依据，结合实际情况，选择确定评价标准，衡量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程度。对同一类别、同一层级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评价标准，应当具有一致性和可比性。

第二十四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等要求和实际决策过程，以及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依法依规认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对领导干部应当承担责任的问题或者事项，可以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本人或者与他人共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者文件传签等规定的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国家利益重大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以及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国家利益重大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